

鄂生态党〔2017〕56号

## 关于汪义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汪义亚同志任培训处处长，免去其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；

周建波同志任中职教育学院院长，免去其中职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。

李万德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培训处处长职务。

2017年10月25日